**关于规范校内勤工助学学生酬金**

**报送及发放工作的通知**

梧院学工处发〔2016〕 99 号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规范校内勤工助学学生酬金的报送发放，确保勤工助学学生能及时收到酬金，现就校内勤工助学学生酬金报送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部门于每月月初汇总好本部门上月的勤工助学情况，并于每月5日前将本部门《梧州学院校内勤工助学酬金发放汇总表》和上岗贫困生的《梧州学院2016年X月校内勤工助学工作考勤表》（注：加盖本部门公章，填写制表人，用工部门领导签字）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资助办）。为了避免酬金发放不成功等现象出现，请各部门在报送前仔细核对学生的姓名、银行卡号、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，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。

2.如因部门原因，5日之后才将《梧州学院校内勤工助学酬金发放汇总表》和上岗贫困生的《梧州学院2016年X月校内勤工助学工作考勤表》报到资助办，该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酬金推迟到下一个月才申请发放，并由该部门负责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。

3.如因部门或学生原因造成报送的信息错误（如姓名错误，银行卡卡号错误），导致勤工助学学生的酬金发放失败，在更正了信息后，这些学生的酬金下个月再次申请发放。如是由部门原因造成信息报送错误，由该部门负责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。

3.如因学生银行卡丢失、换卡等原因导致勤工助学酬金发放不成功，在学生提供了新的银行卡信息后，这些学生的酬金下个月再次申请发放。

4.如因资助办的原因导致勤工助学学生酬金没能按时发放或发放失败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向有关学生和部门做好解释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和资助办黄宝贤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0774-5822599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6年9月20日